2019年度东方市预算绩效工作

开展情况说明

（一）**财政支出管理综合绩效考核第一名。**在全省2018年度财政管理绩效考核中，通过对预算编制质量、预算执行进度、收入质量支出质量、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与长期支出责任管理、预决算信息公开8个方面的评比，我市获得了全省第一名，奖励3000万的财政奖补资金，用于促进我市的经济发展或改善民生。

(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我局2019年将绩效目标管理纳入预算编制过程，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一是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市级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时，除基本支出、涉密项目、市接待办的接待专项经费及四大办一类会议费之外，所有项目必须编报项目绩效目标；。二是开展部门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全市68个一级预算部门在项目库中归纳整理录入部门职责，设计活动层级，对职责及活动进行描述，以支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三）强化项目绩效自评及项目运行跟踪监控。根据省财政厅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范围全覆盖”的统一部署，我局组织各市属预算单位分别对2018年度安排的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及2019年度安排的预算项目开展运行跟踪监控。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创新开展系统季度性填报，更好的实时跟踪项目绩效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涉及预算单位195家,涉及预算项目485个；涉及预算金额12.17亿元，同比增长60%。运行跟踪监控工作涉及预算单位211个，涉及预算项目591个，涉及预算金额13.41亿元，同比增长30%。

（四）深化项目重点绩效评价。为了考核项目支出的效率和效益，充分发挥项目绩效管理的作用和影响，我局结合本市工作实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具有评价资质的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充实绩效评价小组，对我市12个单位共计12个项目（其中三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金额2.1亿元，评价资金规模同比增长1.4%，为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服务供给质量提供更科学、有力的参考依据。

（五）强化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根据国务院转发《关于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的要求，组织预算部门开展扶贫项目自评和2019年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同时，还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部分17-18年间产业扶贫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为逐步健全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机制奠定基础，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六）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为进一步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我局进一步扩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对我市68个一级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排名前、后6位的部门，分档核增、减部门下年度经常性项目预算，在2019年的部门预算编制中，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调整的预算金额为321.34万元。